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08月3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09月18日下午14:00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9月18日上午09:15至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18日09:15至2023年09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合计持有股份1,158,854,6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7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合计持有股份511,904,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39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合计持有股份646,950,2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352%。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郑丹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通过现场加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5,055,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93%；反对 13,798,2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07%；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79,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0335%；反对 13,798,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963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7,112,7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97%；反对 1,74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3%；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36,8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8856%；反对 1,7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1109%；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力和许国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红日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